

乐清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乐卫发〔2022〕133号

乐清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乐清市中小医疗机构智慧监管 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直属相关医疗卫生单位，全市各中小医疗机构，局各相关科室：

现将《乐清市中小医疗机构智慧监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乐清市中小医疗机构智慧监管实施方案

为推进“互联网+执法”监管，提高全市中小医疗机构行业规范化水平，经研究，决定在全市所有中小医疗机构中推广智慧监管系统，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时间安排

(一)2022年11月中旬，对接全市中小医疗机构负责人，召开全市中小医疗机构智慧监管专题培训会。

(二)2022年11月底前，全市中小医疗机构完成医疗门诊HIS系统安装及应用全覆盖。

(三)2022年12月上旬，市卫生监督所通过智慧卫监指挥平台逐步对中小医疗机构网络执法巡查，纠正不合规的诊疗行为，对违反卫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四)2022年12月下旬，对于未能如期安装医疗门诊HIS系统的中小医疗机构，市卫生监督所统一组织安排重点巡查。

二、实施对象

全市所有开展医疗诊疗活动的门诊部、诊所、村卫生室。

三、实施内容

(一)医疗门诊HIS系统。包括患者管理、挂号预约及排班、检验检查、药房库房、基础管理、通知待办、统计报表、电子病历、移动工作站、微信公众号等模块，医生使用前必须完成医生资格审核，方可完成接诊、电子病历书写、电子处方开具，卫生消毒和医疗废弃物管理台账等工作。系统数据同步上传到智能监管平台，平台AI分析引擎对数据进行智能审核分

析、自动汇总、发布预警，做到实时有效监管。

（二）智能监管系统。应用人脸识别技术，结合医务人员扫码登入地点与机构注册地址经纬度匹配，识别无证、挂证行医等行为；通过系统抓取电子病历、电子处方等诊疗数据进行 AI 智能分析，实时鉴别超范围诊疗、处方违规等诊疗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督促辖区内中小医疗机构按计划完成系统安装及应用。

（二）我局统一采购并向各中小医疗机构提供医疗门诊 HIS 系统（标准版），若医疗机构增加额外功能，或已有自用门诊系统仅数据接入，新增费用由医疗机构自行承担。